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Ko Yo Chem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7）

**(1)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 授出清洗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均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當中所載條件達成以及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遵守收購守則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毋須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股份合併及認購協議須待達成及豁免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大寫詞彙與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均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	3,742,470,000 股 現有股份 (100%)	0 股 現有股份 (0%)	3,742,470,000
2.	批准將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 4,000 股合併股份。	3,742,470,000 股 現有股份 (100%)	0 股 現有股份 (0%)	3,742,470,000
3.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3,712,330,000 股 現有股份 (99.1946%)	30,140,000 股 現有股份 (0.8054%)	3,742,470,000
4.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並作出一切彼等認為令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要之行動及事宜。	687,890,000 股 現有股份 (95.8024%)	30,140,000 股 現有股份 (4.1976%)	718,030,000
5.	批准清洗豁免	687,890,000 股 現有股份 (95.8024%)	30,140,000 股 現有股份 (4.1976%)	718,030,000

由於超過50%投票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普通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均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為8,086,784,615股現有股份，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1至3號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現有股份總數。如通函所述，認購人、李先生及袁柏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就第4及第5號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而認購人、李先生及袁柏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已就第4及第5號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李先生於2,924,44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36.16%。袁柏先生於366,464,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4.53%。認購人由鄭建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PAML由鄭建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PAML實益持有3,18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0.04%，以及在全權委託賬戶下持有另外1,000,000股現有股份。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4及第5號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現有股份總數為4,791,700,615股現有股份。

概無任何現有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工作獲委任為監票人。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a)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b)於發行新股份及換股股份完成後；及(c)假設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股權(假設於完成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前，並無發行新合併股份，而本公司亦無購回任何合併股份)如下：

本公司於發行新股份及換股股份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a) 假設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於股份合併時		於發行新股份時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現有股份	%	合併股份	%	合併股份	%	合併股份	%
李先生(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2,924,440,000	36.16	584,888,000	36.16	584,888,000	24.20	584,888,000	11.66
其他執行董事 (附註1)	460,424,000	5.69	92,084,800	5.69	92,084,800	3.81	92,084,800	1.83
國際金融公司 (附註3)	414,724,615	5.13	82,944,923	5.13	82,944,923	3.43	82,944,923	1.65
認購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3,180,000	0.04	636,000	0.04	800,636,000	33.12	3,400,636,000	67.78
公眾人士(附註4)	4,284,016,000	52.98	856,803,200	52.98	856,803,200	35.44	856,803,200	17.08
總計：	<u>8,086,784,615</u>	<u>100</u>	<u>1,617,356,923</u>	<u>100</u>	<u>2,417,356,923</u>	<u>100</u>	<u>5,017,356,923</u>	<u>100</u>

(b) 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獲全面行使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於股份合併時		於發行新股份時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現有股份	%	合併股份	%	合併股份	%	合併股份	%
李先生(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附註2)	2,930,940,000	35.06	586,188,000	35.06	586,188,000	23.71	586,188,000	11.56
其他執行董事 (附註1, 2)	584,524,000	6.99	116,904,800	6.99	116,904,800	4.73	116,904,800	2.30
國際金融公司 (附註3)	414,724,615	4.96	82,944,923	4.96	82,944,923	3.36	82,944,923	1.64
認購人(作為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	3,180,000	0.04	636,000	0.04	800,636,000	32.39	3,400,636,000	67.05
公眾人士(附註4)	4,426,016,000	52.95	885,203,200	52.95	885,203,200	35.81	885,203,200	17.45
總計：	<u>8,359,384,615</u>	<u>100</u>	<u>1,671,876,923</u>	<u>100</u>	<u>2,471,876,923</u>	<u>100</u>	<u>5,071,876,923</u>	<u>100</u>

附註1：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共持有460,424,000股現有股份，其中袁柏先生持有366,464,000股現有股份，池川女士持有62,640,000股現有股份及文歐女士持有31,320,000股現有股份。

附註2：李先生擁有6,500,000份購股權，袁柏先生擁有17,000,000份購股權，池川女士擁有23,000,000份購股權，文歐女士擁有23,000,000份購股權，李聖堤先生擁有25,000,000份

購股權，李慈平先生擁有 12,000,000 份購股權，胡小平先生擁有 6,000,000 份購股權，胡志和先生擁有 6,000,000 份購股權，錢來忠先生擁有 6,100,000 份購股權及孫同川先生擁有 6,000,000 份購股權。

附註 3：國際金融公司為世界銀行集團成員之一，為全球最大的專注於私人市場之發展機構。目前國際金融公司亦為本集團債權人。

附註 4：鑒於公眾持股量若於有關發行後下跌至 25% 以下，則不會發行換股股份，故此欄之持股百分比僅供說明之用。

本公司將於認購協議完成後另行刊發公佈。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當中所載條件達成以及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遵守收購守則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毋須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股份合併及認購協議須待達成及豁免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洧若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七位執行董事，為李涌若先生、袁柏先生、池川女士、文歐女士、李聖堤先生、李楓先生及李慈平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小平先生、胡志和先生、錢來忠先生及孫同川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鄭建明先生為認購人之唯一董事。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佈所載意見乃於作出充分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存在誤導成分。

認購人董事對本公佈所載有關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佈所載意見乃於作出充分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存在誤導成分。